《梅县区“免费展销”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

（2025年7月）

一、制定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按照《关于成立梅县区实施“免费梅州”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梅县区委办字〔2025〕14号）工作要求，制订《梅县区“免费展销”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构建覆盖全域、辐射湾区的“免费展销”服务体系，打造“展销+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综合平台，吸引更多人才来梅县创新创业和项目落地，加快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过程

依据《梅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梅州市“免费展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梅市商务〔2025〕7号）等政策文件，完成了《梅县区“免费展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初稿）。

《实施细则》（初稿）形成后，于7月1日征求了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高管会、办事处）等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共19条，由总则、免费展销条件、申请程序、管理机制、附则等五方面内容组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文件出台目的及各相关单位职责。本实施细则主要是通过免费提供展会场地支持创业团队开展展销活动，同时利用省直单位纵向帮扶和广州荔湾区对口帮扶等资源，充分利用“反向飞地”和有关大型展会，组织创业团队赴粤港澳大湾区（或境外）等重点区域参展，鼓励新业态发展，同时为我区外贸转内销企业提供空间支持，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同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让实施细则能真正惠及企业。

（二）明确适用对象及优惠政策。本实施细则主要是针对在我区辖区内创业并开展实质性运营，且需在相关展销活动中观展或参展的个人、创业团队、外贸企业，以及有意向在我区组织展会活动的会展服务企业，可以申请“免费展销”。参加展销活动的创业者（含个人和团队），每年给予“免费展销”空间1次，对组织展销活动的创业者（含个人和团队），每年可给予申请免费场（馆）1次。在广州、深圳等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至少1个县域特色产业常驻展示区，为相关企业免费提供免费展位，每年牵头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创业团队、企业赴粤港澳大湾区等核心城市或境外重点区域，参加不少于1次展销活动。

（三）明确申请流程。企业可通过线上、线下申请，提供相关资料后通过审核及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可享受1次“免费展销”资格。通过规范申请流程，能更大程度保障政策落地。

（四）明确管理机制。明确参展方应配合的法律义务，终止“免费展销”协议并取消“免费展销”资格的情形，明确各镇各部门跟踪服务和日常监管责任。

（五）明确政策有效期。明确“免费展销”政策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